	T			-
			(三)另依據臺南市空地空屋管	
			理自治條例,各區公所辦理	
			空地、空屋清查、造册列管	
			並每月巡查、違規查報等環	
			境維護清理及認養管理事	
			項,如有違反該條例規定	
			(應刈除逾一定高度之雜草	
			-100 公分、應清除廢土及廢	
			棄物、及不得堆置妨礙公共	
			安全、環境衛生或其他有礙	
			市容觀瞻之物品),通知地	
			主限期改善,屆期未改善	
			者,依相關程序移送權責機	
			關(環保局、衛生局)依法處	
			理。	
			(四)各區每月清理維護成果由	
			各區指派主管人員實地複	
			查後,詳實填報空地清理維	
			護成果表(含清理面積及人	
			力)併同現場照片核章後,	
			於下月5日前送本局備查。	
			另本局不定期派員至各區	
			巡查,如發現有應改善之地	
			點或事項,即拍照填寫紀錄	
			後,函請該區公所於2週內	
			改善並要求檢附改善後成	
			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	
			果現場照片函復本局。 一、案情說明:	
			(一)「仁德之心-滯(蓄)洪池景	
	中華醫事科大反映仁德滯		觀營造計畫 針對環池道路	
			南端施設太陽能照明 15	
			組、單價 13 萬 8, 943 元、	
			總價 208 萬 4,145 元;本案	
			屬前瞻水環境補助案件,照	
			明設備為附屬設施,故占整	
1102 19		水利局	體計畫比例較低。	解除
1100-12	洪池區域內需裝設照明設	101101	··· / -	列管
	備案(新增)		(二)另因滯洪池南岸比鄰華	
			醫,有許多民眾學生會行經 該段路線,故本案優先針對	
			該段進行施設路燈;且依照	
			該投進行施設	
			在三爺溪的燈具搭配照明時即	
			時段的設定與光的波長,降	
			低對滯洪池生態的干擾。	

			(三)109年11月6日下午開始裝	
			設太陽能燈具,若閃電颱風	
			未影響天候則可於11月6	
			日完成全數共15組,惟太	
			陽能蓄電需要一天左右,實	
			際能點燈大約109年11月7	
			日傍晚開始。	
			二、 施作位置圖及相關照片(如	
			<u>附件 4</u>)。	
			一、曾文溪排水臺江大道至十二	
	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反映周 邊照明需求案(新增)	水利局	佃社區段防汛道路(含臺江	持續
			大道橋下涵洞):	列管;
			本段屬中央管區域排水,現	一、涵
			由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拓	洞部
			寬整治中,原則防汛道路非	分,請
			屬一般道路,不開放民眾通	水利局
			行。若要增設路燈,需考量	與工務
			接管做為一般道路使用,後	局、第
			續由水利局邀集第六河川局	六河川
			及市府工務局研商是否於整	局討論
1103-13			治工程施工時一併施設及後	
				理、合
			二、立德滯洪池:	作。
			校方反映立德滯洪池現已成	
			為生態池,常有人員於池邊	
			散步活動,池體臨臺江大道	
			側照明足夠,惟遠離道路側	
				請水利
				局確認
			里長確認該處民眾要求,若	
			在屬社區需求,則由本局籌	成影
			措經費增設簡易照明。	響。
				音
			三、位置圖(如 <u>附件 5</u>)。	

參、建議配合事項:

為使本府校園安全工作順利推展,請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及主管掃描以下 Qrcode,進入「1029 校安會報」LINE 工作群組。



肆、列席局處補充報告(社會局、交通局):略。

伍、意見交流:略。

陸、主席裁(指)示

一、交通大學臺南校區提案

(一)案由:歸仁十三路與高發三路的交叉路口,疑似無路燈及監視器,建請警察局與本校負責人聯繫並至現場勘察,評估增設路燈及監視器。

(二)決議

- 1、路燈設置與維修路段的部分,會後請工務局與學校聯繫確認。
- 2、監視器的部分,請警察局針對內政部與本府資源做盤點跟整合, 另會後再請學校與警察局說明相關建議路口。

二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提案

- (一)案由:關於 T-bike 之設置,建議將站點移置各大專院校,有助於活絡 T-bike 的使用率。
- (二)決議:請交通局研議此案的可行性及連結性。

三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提案

(一)案由:針對遊民入侵校園的部分提供本校協助。

(二)決議:

請社會局了解有無針對遊民宣導校園安全並疏處,讓其自身了解校園安全重要性。

2、請警察局針對學校需求加設巡邏箱,及加強夜間校園及周邊巡邏,增加見警率保護學校及學生安全;另請第一線巡邏同仁如遇有遊民情況,一併向其倡導校園安全之重要性。

四、遠東科技大學提案

- (一)案由:有關本校北側潭頂溪附近防汛道路,建請納入市府管理。
- (二)決議:請水利局及工務局現地會勘,確認之後立即處理。

五、嘉南藥理大學提案

(一)案由:有關本校至保安火車站通學路段,建請加設紅藍警示燈以 及監視器。

(二)決議:

- 1、請工務局確認該路段是否能夠增設路燈。
- 2、監視器的部分,會後請警察局所轄分局至現地檢視,還未裝設 路燈之前需裝設巡邏箱,並評估加設紅藍警示燈需求。

六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提案

(一)案由:本校至拔林火車站通學路段,於拔林火車站北上月臺西側處燈光昏暗,有治安人口躲藏之虞;另本校周邊六甲第一公墓路段有雜草叢生狀況,亦請協助處理。

(二)決議:

- 公墓路段雜草問題,請環保局與六甲區公所聯繫並評估有無校園安全風險,及後續處理。
- 2、拔林火車站周邊燈光昏暗問題,會後再請警察局所轄分局與校 方及區公所現地會勘研議如何處理,如有路燈不夠亮狀況,請優 先加設一個臨時巡邏箱。

七、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提案

- (一)案由:本校學生通學部分,自學校的後門至大橋火車站部分路段,有治安死角之疑慮,建議加設巡邏箱。
- (二)決議:請警察局所轄分局會後與學校代表檢視並確認係屬何路 段,並立即請當地派出所加設巡邏箱。

柒、散會(下午4時20分)。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警務員陳錕廷

聯絡電話:(06)2022800、警用766-3032 傳真電話:(06)2022319、警用766-3030 電子信箱: D09253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警少字第10914089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29專案檢討及策進報告(1408936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府警察局對貴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第21次會會議結 論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29專案檢討及策進報告」1份, 請杳照。

說明:依據貴會109年11月6日南議議事字第1090010315號函辦 理。

正本: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議長郭信良服務處、臺南市副議長林炳利服務處、臺南市議 員蔡育輝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張世賢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李宗翰服務處、臺南市 議員劉米山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沈家鳳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趙昆原服務處、臺南 市議員方一峰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蔡蘇秋金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謝財旺服務處、 臺南市議員陳昆和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蔡秋蘭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陳秋宏服務 處、臺南市議員吳通龍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尤榮智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周奕齊服 務處、臺南市議員李文俊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李偉智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林志展 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陳碧玉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林志聰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李中 岑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黃麗招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郭清華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王 錦德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林燕祝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林阳乙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 李鎮國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楊中成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林易瑩服務處、臺南市議 員陳秋萍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謝龍介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沈震東服務處、臺南市 議員陳怡珍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邱莉莉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許至椿服務處、臺南 市議員洪玉鳳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林美燕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盧崑福服務處、臺 南市議員蔡淑惠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李啟維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周麗津服務處、 臺南市議員呂維胤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曾培雅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曾信凱服務 處、臺南市議員王家貞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蔡筱薇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蔡旺詮服 務處、臺南市議員杜素吟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吳禹寰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鄭佳欣 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許又仁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郭鴻儀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 Ingay Tali穎艾達利服務處、臺南市議員Kumu Hacyo谷暮·哈就服務處

副本: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





市政府警察局(公共關係室、少年警察隊)(含附件)





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29專案檢討及策進報告

壹、前言

日前發生本市長榮大學馬籍鍾姓女大生遇害案,犯 嫌雖經本局迅予逮捕並移送法辦,惟已重創我國國際形 象及社會觀感,引發輿論關注校園周邊安全維護等議題。 市政府各局處規劃多項校園安全維護策進作為,要求相 關單位即刻辦理,同時強化校園安全預警情資蒐報,嚇 阻不法行為,預防是類案件再次發生,期以減少社會大眾 恐慌,淨化社會治安及安定民心。

貳、案情摘要

- 一、本市長榮大學學生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8時許前 往本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報案指稱,該校鍾姓女大 生無故失聯,該派出所獲報立即協尋並請學校教官向 移民署專勤隊報案;同(29)日 14 時 30 分許,復接獲 該校學生通知尋獲鍾姓女大生所遺留現場球鞋一只, 旋即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追查。
- 二、該派出所前於同(109)年9月30日接獲同校陳姓女學生 及其房東女兒前來報案稱,遭1名身分不詳男子自後 方以手摀住口鼻,派出所同仁立即陪同報案人至案發 地勘察調閱監視器,經數日追查後於10月8日發現疑 似作案車輛,旋提供陳姓女大生指認,惟陳女無法確 認,大潭派出所亦未開立報案三聯單完成報案程序。
- 三、10月29日受理鍾姓女大生失聯案,研判作案方式疑與 前案相仿,遂以前案鎖定之自小客車進行查證比對, 研判梁姓車主涉有重嫌。當晚20時30分許即於梁嫌位 於高雄市阿蓮區住處將其查獲到案。

- 四、梁嫌到案時矢口否認,嗣經專案人員反覆查證詢問,始突破心防坦承已將被害人殺害,並將屍體棄置於高雄市阿蓮區大崗山一帶。本局歸仁分局帶同梁嫌查證屬實,旋即依殺人等罪嫌移送臺灣橋頭地檢署偵辦。
- 五、本案因涉及外國籍人士在國內被害,案發地位於校園 周邊,引發輿情及網路民眾熱議,要求強化校園周邊 安全措施。

參、查處情形

- 一、本案派出所所長於受理案件後,立即派遣備勤警員帶 同報案人勘查現場並調閱監視器,惟未依規定開立報 案三聯單完成受理報案程序,亦未陳報分局;分局長 僅依據派出所所長所提供不正確訊息,未確實查證, 發布新聞,引發輿論撻伐。
- 二、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:
 - (一)大潭派出所備勤警員未依規定開立報案三聯單,匿報刑案,核予記過一次。
 - (二)大潭派出所所長對於屬員匿報刑案監督不周及提供 不正確訊息,合併查究,核予記過二次,並調整為 非主管職務。
 - (三)大潭派出所副所長對於屬員匿報刑案監督不周,核 予申誠一次。
 - (四)歸仁分局查勤區警務員對於查勤區員警匿報刑案, 因考核監督未滿4個月,免除懲處。
 - (五)原歸仁分局長對於屬員匿報刑案監督不問,以及對外發言不當,合併查究,核予記過二次,並調整為內勤職務。
 - (六)警察局長對於本案監督不周連帶責任,報內政部警

政署依規定嚴懲。

(七)本案市長下令政風處了解調查是否尚有其他疏失之處。

肆、策進作為

- 一、強化校園及婦幼安全
 - (一)落實校園安全檢測

依據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,協助本市865所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環境安全檢測,發掘校 園及學生宿舍周邊治安死角,請權責機關檢視加裝 照明、監視器等設備。

(二)設置巡邏箱,提高見警率 與學校共同劃設校安危險地段,設置巡邏箱加強巡 邏,並協請本市184隊社區守望相助隊,針對上述地 段加強巡防。

(三)增設校園周邊治安監錄系統

目前本局於各級學校周邊重要道路共裝設治安監錄 系統87所119處,有關尚未裝設治安監錄系統部分, 責由轄區警察分局現勘審慎評估後回報,安全堪慮 急迫者,運用第二預備金優先辦理增設。

- (四)掌握校園開放時間協同治安死角巡查 對於學校開放民眾進入校園高風險時段,各轄區分 局應明確掌握開放時間,與學校警衛及學務人員加 強校內外死角巡查,避免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滋事及 躲藏廁所等偏僻角落,衍生校安事件。
- (五)加強與校園橫向聯繫及人身安全宣導 強化與學校的橫向聯繫,確認近期校園治安狀況、 學生動態,並深入校園實施人身安全教育宣導與簡

易防身術教學,提升自我防衛觀念。

(六)召開座談會聽取學校及家長意見

各分局應邀集轄內學校、家長會召開座談會,或主動參加各級學校家長會相關會議,說明警察機關目前強化校園安全各項作為,聽取意見並適時回饋,讓家長安心,另針對外籍生傳達警察機關各項安全防護作為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,並傾聽意見,建立雙向溝通管道,讓外籍學生及在國外的學生家長安心。

(七)清查校園周遭照明設備

利用巡邏勤務,協助清查校園周邊照明設備損壞、數量不足情形,提供相關單位儘速維修或補足。

(八)確保偏鄉通學道路安全

清查列管偏遠學校學生上、下學行經路段,編排人 員實施安全維護,並通報相關單位協助申設照明設 備、監視器。

(九)擴大校安通報範圍

將本市公、私立幼兒園及大專院校納入校安通報對 象,比照原先國、高中(職)通報機制,完善校園安 全通報網絡。

(十)加強社群網路情蒐

針對易引發不安之訊息(如跟蹤、騷擾等)蒐報後立即交辦,由轄區警察分局派員查證、約制或依法究辦。

(十一)管控婦幼安全危害高風險對象

掌握各警察分局轄區潛在高風險暴力及性侵害犯罪 加害人名單,並建立婦幼安全警示地點。另針對轄 區近10年內疑似戀物、戀童案件、有特殊性癖好等